

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一期行政处罚公示

序号	违法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依据法律法规	处罚内容	处罚履行方式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张记蔬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梅县市监处罚〔2022〕589号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0元； 二、罚款人民币300元。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470元，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2.12.22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2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刘通水产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梅县市监处罚〔2022〕590号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22元； 二、罚款人民币1100元。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122元，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2.12.26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3	梅州市山蕉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梅县市监处罚〔2022〕5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2元； 二、罚款人民币2000元。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032元，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2.12.26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4	梅州市梅县区隆文镇珊妹蔬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梅县市监处罚〔2022〕602号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2元； 二、罚款人民币300元。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42元，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2.12.22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5	梅州市梅县区桃尧镇权记农产品经营部经营经检验不合格的农产品姜	梅县市监处罚〔2022〕603号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元； 二、罚款人民币300元。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60元，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2.12.26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6	梅州市梅县区亚周蔬菜店经营经检验不合格的姜	梅县市监处罚〔2022〕604号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5元； 二、罚款人民币300元。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人民币345元，上缴国库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2.12.26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7	梅州市康菲特食品有限公司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一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2〕54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1、没收过期食品原料；2、处于20000元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3.1.13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8	梅州市康菲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一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1、没收违法所得4500元；2、处于5000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3.1.13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9	梅州市梅县区山里人家特产店	梅县市监处罚〔2022〕606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	警告	警告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2.12.25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0	邓松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	梅县市监处罚〔2022〕6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一、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5000元整，上缴国库	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3.1.11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1	林敦墙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卷烟	梅县市监处罚〔2022〕6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一、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200元整，上缴国库	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3.1.11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12	梅州市惠客多贸易有限公司经销的商品涉嫌印有未经核准注册的商品条码案	梅县市监处罚〔2022〕571号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罚款3000元。	罚款	已作出行政处罚	2023.1.10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41403MB2D28498Q

